

##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

李绮芸（女，身份证号码：442 [REDACTED] 27，住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105），陈庆焕（男，身份证号码：440 [REDACTED] X，住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105）：

你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105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编号为中城建（2016）合字第Q4267号，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起，于2018年7月31日已届满。经核查，你户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且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你户在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欠缴公租房租金48个月，共计租金8865.6元（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你户的上述情况，均已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已于2022年11月27日向你户公告送达了《关于催缴欠费和收回公租房的通知》（中住保中心通〔2022〕268号），但至今你户仍没有搬迁，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

辩。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户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户自收到《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该公租房，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及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你户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户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在陈述、申辩期满后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6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1 号）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租金。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腾退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 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81 号）

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 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六) 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 申请人应当在期满 3 个月以前提出延续申请,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后应当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

第三十五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 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 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搬迁, 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 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 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 拒不执行的, 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公租房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及在租赁期间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市住保中心、产权人或出租人根据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收回出租住房：……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含本数)未缴纳租金的；……(七)经审核不再符合租住公租房资格条件的；……

第五十条 申请人在享受住房保障政策期间，其个人及家庭的人员、户籍、收入、资产或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动的，申请人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实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提出住房保障资格复核申请，按程序审核后重新确定租金标准、补贴标准或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在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租赁期间，住保部门定期核查申请人的有关情况。申请人因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承租公租房的由市住保中心、产权人或出租人收回公租房。领取租赁补贴的由市住保中心停发租赁补贴。

第五十二条 公租房被收回的，原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原承租人可以向住保部门申请临时延长居住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延长居住期内，产权人或出租人可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保部门应当责令其搬迁，并将其个人信息载入诚信记录。产权人或出租人可按同区域同类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计收其超期居住的租金。承租人拒不退出公租房的，市住保中心、产权人或出租人可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强制执行。